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事聲字第1號

異 議 人

即 債務人 協禾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建賢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瓏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泰麟

上列當事人間因撤銷假扣押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民國110年1月18日所為之110年度司裁全聲字第57號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至第3項定有明文。查本件異議人聲明異議之本院109年度司裁全聲字第57號民事裁定（下稱原裁定），係由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0年1月18日所為之處分，原裁定於110年1月20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同年1月29日具狀聲明異議等情，有上開裁定、本院送達證書及民事異議狀在卷可查，經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符合上開法律規定，合先敘明。

二、本件異議意旨略以：相對人與異議人間因清償債務事件，向本院聲請對異議人之財產在新臺幣（下同）8,937,216元之

01 範圍內為假扣押，經本院106年度司裁全字第769號裁定准相
02 對人供擔保後為假扣押。嗣該假扣押擔保之債權經本院107
03 年度重訴字第30號民事事件審理，相對人並於109年6月11日
04 言詞辯論期日當庭以言詞撤回360,610元之請求，其餘部分
05 之請求則受敗訴判決確定。原裁定以相對人就360,610元之
06 請求於訴訟中撤回，依民事訴訟法第263條第1項前段規定，
07 該撤回部分視同未起訴，該撤回部分尚無本案訴訟解決兩造
08 間實體上紛爭，因而駁回異議人該部分撤銷假扣押之聲請，
09 惟異議人已於107年3月間向本院聲請裁定定期命相對人起
10 訴，經本院107年度司聲字第32號裁定，以相對人已起訴為
11 由，駁回異議人之聲請，故本件異議人早已聲請定期命起
12 訴。另相對人亦已發函催請異議人限期求償，否則伊將取回
13 保證金，故相對人顯亦承認本件保全裁定全部撤銷，爰請求
14 撤銷全部假扣押裁定等語。

15 三、經查：

16 (一)異議人主張：相對人與異議人間因清償債務事件，向本院聲
17 請對異議人之財產在8,937,216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經本
18 院106年度司裁全字第769號裁定准相對人供擔保後為假扣
19 押，該假扣押擔保之債權經本院107年度重訴字第30號民事
20 事件審理，相對人並於109年6月11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以言
21 詞撤回360,610元之請求，其餘部分之請求則受敗訴判決確
22 定等情，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06年度司裁全字第769號
23 及本院107年度重訴字第30號卷宗查明屬實。

24 (二)按經准為假扣押，而本案尚未繫屬者，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
25 債務人聲請，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債權人不於該期
26 間內起訴者，債務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假扣押裁
27 定，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九條第一項、第四項前段分別定
28 有明文。又訴經撤回者，視同未起訴，同法第二百六十三條
29 第一項亦定有明文。是債權人雖曾於假扣押聲請前或以後提
30 起訴訟，但如其提起之訴，已經自行撤回而又未更行起訴
31 者，債務人得依前開規定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

01 (三)本件相對人固向本院提起107年度重訴字第30號請求清償債
02 務之本案訴訟，惟嗣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360,610
03 元之請求部分，依法視同未起訴，且相對人亦未再對異議人
04 提起訴訟，依上述規定，異議人自得聲請撤銷360,610元部
05 分之假扣押裁定，聲明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
06 棄，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另由本院司法事務
07 官更為適當之處理。

08 四、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
09 3項，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8 日
11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杭倫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14 具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8 日
16 書記官 黃怡惠